

臺灣客語言說動詞「話」的語法化與詞彙化*

江敏華

中央研究院 語言學研究所

摘 要

本文運用田野調查及當代台灣客語文獻及有聲語料，探討台灣四縣（含南、北四縣）和海陸客語「話」的語法化及詞彙化現象。臺灣客語「話」的功能除勸說義動詞外，在不同腔調中還發展出認知義動詞、認識情態詞、引語標記或準補句標記，以及聽聞示證標記、句末言談標記和意外範疇標記等，展現豐富的語法化和詞彙化現象，只是由於語音的消蝕磨損，較為隱微難辨。臺灣客家話說話義的言說動詞主要為「講」，然而從語法化和語言層次的角度來看，「話」應該也曾經作為主要的言說動詞。

關鍵詞：客語、言說動詞、語法化、詞彙化、情態、傳信

* 本文為科技部「臺灣客語語法研究——共時與歷時比較的觀點」專書寫作計畫（MOST108-2410-H-001-047-MY3）的研究成果之一，感謝計畫的經費支持。本文寫作階段曾於中央大學「客語語法專題討論」課堂上討論，感謝修課及旁聽同學提供教學相長的機會，謹申謝忱。投稿後承蒙匿名審查人惠賜意見，使文中的錯誤和疏漏得以減至最低，亦特此深表謝意。當然，本文如有任何思慮不周之處，責在作者。

1. 前言

言說動詞 (verb of saying)，是動詞語意分類中相當受到矚目的一個類別，在漢語詞彙或語法研究中佔有重要地位。從歷時的角度來看，漢語歷史上出現過的言說動詞數量相當多，不同時代言說動詞的興衰消長、功能分工和用法的演變再再吸引學者的注意，例如上古漢語的「語、言、云、曰、謂、說」，中古漢語的「話、說、道」，以及近現代漢語及現代漢語方言的「說、講、話」等，漢語史學者都有相當廣泛的討論。從共時的角度來看，言說動詞在跨語言或跨方言之間所展現的豐富的語法化功能也是吸引學者注意的地方，如 Chappell (2008:49) 從類型學的角度指出言說動詞語法化後所具有的功能包括引語標記或補句標記 (quotative marker or complementizer)、條件子句連接詞 (conditional conjunction) 及聽聞示證標記 (hearsay marker of evidentiality) 等十二項，並且依據包含臺閩語及臺灣客語在內的歷時與共時文獻語料探討漢語言說動詞作為補句標記 (complementizer) 的語法化程度。王健 (2013) 探討漢語包括吳、閩、粵等南方方言來自言說動詞的意外範疇標記，也約略提到客語。粵語的言說動詞也相當受到學者的關注，如 Chao (1947)、張洪年 (2007)、鄧思穎 (2014) 都對廣州話來自言說動詞「話」的語氣助詞作過討論，林華勇、馬喆 (2007) 及林華勇、李敏盈 (2017) 則對粵語廉江方言言說動詞的語法化進行過探討。

與其他漢語方言相比，客語的言說動詞至今尚未有完整而深入的研究。黃映瓊 (2013) 探討梅縣方言的言說動詞「說」、「學」、「話」、「講」的詞彙意義，並略與古漢語聯繫，江敏華 (2018) 運用文獻語料探討客語傳教士文獻中所反映的說類動詞的語法化，提出比 Chappell (2008) 所觀察的客語更高程度的語法化現象，然而至今尚未有專門針對臺灣客家話言說動詞的興衰演變及其語法化的論文。臺灣客家話一般性說話義的言說動詞主要為「講」，然而「話」除了一般所知作為名詞外，也有作為認知義動詞和情態詞的用法，從語法化的角度來看，客家話的「話」應該也曾經作為主要的說話義動詞。本文的目的即為運用田野調查及當代台灣客語文獻及有聲語料，¹ 探討台灣四縣（含南、北四縣）和海陸客語「話」的語法化及詞彙化現象。就本文所見，「話」已經發展出在其他語言中也可見到的語法化的功能，並且發生了語法化常見的語音磨損，因而較為隱微難辨，然而其語法化程度似乎較「講」更高、意義更豐富。

¹ 本文例句後均以〔 〕註明出處。標示腔調者為田野調查所得，其他語料出處之簡稱如下：徐=徐兆泉 (2009)，包括四縣與海陸腔；鄭=鄭嘉明 (2007)，屬海陸腔；賴=賴維凱 (2006)，屬南四縣腔。另〔李文古〕為有聲語料，亦屬南四縣腔，詳見註4之介紹。部分文獻語料之用字略有改動，儘量以教育部推薦用字為準。

本文除前言外，第二至六節探討臺灣客語「話」的用法及其語法化或詞彙化，分別為「話」作為言說及認知義動詞、作為認識情態詞、作為引語標記 (quotative marker) 或準補句標記 (semi-complementizer, semi-COMP)、聽聞示證標記 (hearsay marker of evidentiality) 及句末言談標記 (discourse marker)，以及意外範疇標記 (mirative marker)。第七節則為結論。

2. 「話」作為言說及認知義動詞

臺灣客語「話」主要作為名詞使用，四縣讀為 fa5，海陸讀為 voi1，指一般的言語、語言義，前面若出現說明言語性質的修飾語時，通常帶有負面性質，如「狂話」、「鬼話」、「憨話」、「閒話」、siau2 fa5/voi1 (鬼話、不正經的話)、p^haŋ5 fa5 (空話)、tsoi1 voi1 (胡扯的話) 等。「話」也可以作動詞，讀為 va5/va6，為勸說、規勸義，也略帶批評、責備的意味，並非一般說話義的言說動詞，規勸意的「話」也用在複合動詞「勸話」(k^hien5 va5/va6) 中，如「勸話人」(勸人)、「勸話佢」(勸他)。海陸客語的 va6 還有「以為」義，²可以單用，也可加動相補語「著」(to3) 成為「話著」。如：

- (1) 這條圳溝，你話你自家跳得過定定噢，佢跳分你看。〔徐〕
 ‘這條水溝，你以為只有你自己跳過去而已啲，我跳給你看。’
- (2) 佢話你會知。〔海陸〕
 ‘我以為你會知道。’

「話」的以為義是言說義動詞向認知義動詞的轉變，是言說義動詞常見的語義演變方向之一。李明 (2003) 認為其語義演變歷程是「言說義 (敘實) > 認為義 (非敘實) > 以為義 (反敘實)」，由「敘實性」(factivity) 的觀點探討其轉變。至於由敘實向反敘實的語義演變，則可以視為是一種「意義越來越倚重說話人對命題的主觀信念或態度」(Meanings tend to become increasingly situated in the speaker's subjective belief state or attitude toward the proposition) 的「主觀化」(subjectification) 的過程，是伴隨語法化的重要機制 (Traugott 1989: 31)。

² 「以為」北四縣用「lau3 to3」(寫為「恠著」)，南四縣用「kot7 to3」(覺著)。

3. 「話」作為認識情態詞

海陸客家話的「話」由認知義動詞「以為」進一步語法化為認識情態 (epistemic modality)，表「可能、說不定」之意，³江敏華 (2018:718) 便曾指出。除了該文指出的「話佢偷」(可能他偷了) 和「佢話出去咧」(他可能出去了)⁴兩例之外，「話」也經常與另一個認識情態詞「敢」(kam3) 結合成「敢話」、「毋敢話」表示「可能、也許、說不定」之意。如：

(3) 該當時，洋燈有也毋敢話，佢毋記得哩。〔徐〕

‘當時說不定也有洋燈，我不記得了。’

(4) 你講這係佢个車仔，係也毋敢話，因為聽講佢最近當賺錢。〔徐〕

‘你說這是他的車子，也許是吧，因為聽說他最近賺很多錢。’

「有也毋敢話」與「係也毋敢話」的字面意義是「有也不敢說」與「是也不敢說」，但在客家話中，它已成為固定表達「也許有」、「也許是」的意義，其中的「毋敢話」可以說已經詞彙化了。在從詞組到完全成詞的詞彙化過程中，「敢」、「話」也分別經歷了語法化：字面意義中的「敢」是表達主語的潛力與意願的動力情態 (dynamic modality)，「話」則是言說義或認知義；然而在結合緊密、已經成為固定表達推測義的「毋敢話」中，「敢」和「話」都已經是一個表達說話者對事件或狀態的主觀性判斷的認識情態 (epistemic modality) 了。由動力情態到認識情態，是「敢」的[+自主]、[+施事]徵性的改變，⁵也是「話」由言說

³ 審查人指出，「以為」乃反敘實動詞，代表其後所帶信息為錯誤命題，但「可能、說不定」乃是對於或然事件的主觀推斷，這兩種「話」所帶的內容賓語，語義屬性似乎不大相類。事實上，反敘實動詞後所帶的命題最初便是說話者主觀推斷而來的，此命題為錯誤一事並非推測當下即知。反敘實認知義動詞與認識情態詞之間的共通性便在於對或然事件的主觀推斷上。

⁴ 審查人提出，表「以為」義的「話」，其主語都是句子主語，如(1)(2)，然表「可能」義的「話佢偷」和「佢話出去咧」的主語卻是文外指涉，表達言者的主觀認知，這其間主語指涉的改變如何解釋？事實上，這正是語法化中的主觀化的表現：由句法主語 (syntactic subject) 向言者主語 (speaking subject) 演變 (Traugott 1995)。許多語言顯示認知、義務與動力情態詞具有先後發展的關係，然而除了動力情態只有主語取向 (subject-oriented) 外，認知與義務情態皆發展出非主語取向的用法 (謝佳玲 2006)，也就是文外指涉。客語由心理動詞演變而來的認知情態詞「怕」也具有非主語指涉的用法，如「吾姆人盡細隻，怕無一百五十公分」、「這兩種鳥仔，怕無一定係『害鳥』」，例見葉秋杏、賴惠玲 (2014)。

⁵ 「敢」在客家話中原就可以作為表達具反詰意味的疑問詞，相當於「難道」，也是一種認識情態，例句如「這下看著个都係彩色電視，敢還有烏白个？」(現在看到的都是彩色電視，難道還有黑白的？) 此外，複音節詞「敢怕」也是表可能、推測之意的認識情態詞，例句如「暗下來又吹大風，敢怕會變天哩！」(天暗下來又刮大風，可能要變天了！)

義向認知義及情態義的轉變，都是語法化中的主觀化（subjectification）的表現。⁶

鄭嘉明（2007）指出海陸客家話有一個語氣助詞「敢」（kam³³）具有恐怕或大概的意思，本文認為應該就是「敢話」的合音。如：

(5) 問：該搵著恁靚愛做麼嘢？答：該有錢敢（kam³³）。〔鄭〕

‘問：那弄得這麼漂亮做什麼啊？答：大概有錢吧！’

「敢（kam³³）」位於句末表示「恐怕、大概」的語氣，就與前文「毋敢話」位於句末表達推測之意相同，都是認識情態的用法。由於「敢」在客家話中用為恐怕、大概的語意時都出現於複合詞「毋敢話」或「敢怕」中，加以語氣助詞「敢（kam³³）」的聲調不符合「敢（kam³）」的本調，本文認為「敢（kam³³）」應為「敢話」的合音。「敢（kam³）」海陸讀低升調kam¹³，但在句末表達認識情態語氣時，因與陽去的「話」（va³³）合音而讀為陽去調kam³³（kam¹³ va³³ > kam³³）。

句末的「敢（kam³³）」也可用於句中已有情態動詞「怕」的語句中，加強其推測語氣：

(6) 佢怕有去敢（kam³³）。〔鄭〕

‘他大概有去吧。’

(7) 怕有敢（kam³³）。〔鄭〕

‘大概有吧。’

南四縣客語「話」雖然沒有直接作為認知義動詞或認識情態詞的用法，但有類似海陸客語句末表示推測的情態語氣詞「敢啊」，本文認為這個句末的「啊」也是「話」（va⁵）弱化而來的，「敢啊」相當於海陸客語的「敢（kam³³）」。例如：

(8) 外背怕落雨敢啊。〔李文古 3.1〕⁷

‘外面可能下雨吧。’

(9) 灶下仔怎會有聲音呢？怕有老鼠仔敢啊！〔賴〕

‘廚房怎麼會有聲音呢？可能有老鼠！’

⁶ 審查人提出，「毋敢話」有沒有可能是複合成詞後，才引申表示主觀的推測情態義？亦即「毋敢話」應視為固結的詞彙化成分，毋須分論其中「敢」與「話」的個別主觀化。然而本文認為，詞彙化是詞組成分從理據透明到理據模糊的過程，如果「敢」與「話」沒有經過詞義的主觀化變化，它固結成詞彙的動因相對比較低。

⁷ 《李文古》指的是民國五十年代風行高屏地區的廣播劇「李文古客家笑科劇」，本文所用語料為聲鼎文化事業公司重新發行之有聲資料，3.1 表示第三片光碟之第一個音檔，所用文字部分為筆者請母語者轉錄。

綜合本節所述，海陸客家話的「話（va6）」具有由認知義動詞語法化而來表認識情態的用法，表「可能、說不定」之意，「話（va6）」也可和另一個認識情態詞「敢」結合為複音節的情態詞「（毋）敢話」。「敢話」在反映嘉應州方言的《客法大辭典》中已有所見（江敏華 2018），在臺灣客家話中，海陸客語二者合音為「kam33」，南四縣客語則「話」弱化為「a5」成為「敢啊」，⁸二者幾乎總是出現在表示推測的情態動詞「怕」之後，再次加強其表推測的情態義。類型學中對言說動詞語法化的討論一向集中在言說動詞向引語標記及補句標記（complementizer）的演變，較少著墨在言說動詞向認知義動詞及情態詞的語法化，客家話「話」的語法化演變實具有類型學的意義。

4. 引語標記（quotative marker）

或準補句標記（semi-complementizer, semi-COMP）⁹及其詞彙化

引語標記通常是一個言說動詞語法化為虛詞時首先會出現的用法，並由此進一步演變為補句標記或言談標記，可以算是言說動詞語法化進程的重要樞紐（郭維茹 2022）。客語的動詞「話」雖沒有明顯作為言說義動詞的用法，不過，在南四縣客語十分口語化的語料中，我們發現主要言說動詞「講」後面經常帶一個去聲的「啊」（a5），本文認為「啊」與上文「敢啊」的「啊」相同，都是由「話」（va5）弱化來的。

(10) 講啊個妹仔毋嫁賭博鬼，聽毋識咩！〔李文古 3.1〕

‘我講說我的女兒不嫁給賭博鬼，你聽不懂嗎！’

(11) 賭博鬼講啊喊係來同你俵仔作媒人啦！〔李文古 3.1〕

‘賭博鬼（古博奎）講說叫我來幫你兒子作媒啦！’

南四縣「講啊」的用法在母語者的文章（賴維凱2006）中也有提到，其例亦出自李文古笑科劇，據該文表示，「啊」在句中有協助主觀確認、認定的意思，「啊」字可省，但意思稍差。「啊」出現在言說動詞後，後面所接的是話語的內容，而它本身的存在與否並不影響句子的合法性，這樣的出現環境，將「啊」分析為一個道地的引語標記應無疑義，由其音、義表現，它應當來自「話」（va5）。

南四縣「V 啊+子句賓語」的結構中，V 可以出現的動詞除了言說動詞「講」之外，還有認知義動詞「知」與心理動詞「驚」，都屬於言說動詞向引語標記或補句標記進一步語法

⁸ 「敢啊」還會因連音變化讀為「kam3 ma5」。

⁹ 補句標記（complementizer, COMP）在文獻中又譯為小句標句詞、補語標記、補足語標記、補語引詞或標補詞等。

化時經常搭配的動詞，可進一步證明「啊」來源於「話」。如：

- (12) 你就知啊係愛分人請，無愛請人个人。〔李文古 2.1〕

‘你早就知道我是喜歡讓別人請、不喜歡請別人的人。’

- (13) 係斯驚啊你寒著。〔賴〕

‘我是怕你著涼。’

例(12)「知」的賓語為「係愛分人請，無愛請人个人」，「啊(a55)」後附於認知義動詞之後，用以帶出後面的認知內容，是「言為心聲」的展現，句中的「啊」可以分析為引語標記，但詞義已經淡化，逐漸向準補句標記(semi-complementizer)邁進了。例(13)可見「啊」的後附對象又進一步向情感義動詞「驚」擴張，顯示語法化的類推機制又更進一步，「啊(a55)」的作用在於「報導」心裡的感知，也是引語標記向補句標記語法化的過程中經常出現的階段。這兩例的「啊」都具有引語結構的「報導(REPORT)」性質(Klamer 2000)。無論從類型學的跨語言比較，或是漢語言說動詞的語法化特質，都支持這兩例中的「啊」可能來源於言說動詞，從客語言說動詞的音、義對應，本文認為南四縣客語的「啊」來源於「話」(va5)。

賴維凱(2006)所論南四縣客語「啊」(a55)的用法中，本文認為與言說動詞「話」有關的除了情態詞「敢啊」，以及動詞「講」、「知」與「驚」之後的引語標記或準補句標記外，本文認為還有副詞「又」、疑問詞「怎」(no3)與否定詞「毋」之後的「啊」，這些「啊」都與前面的實詞發生詞彙化了。請看下列該文所舉的例句：

- (14) 吾另轉啊來呢！又啊愛掃地泥洗便所。〔賴〕

‘我才剛回來呢！又說要去掃地洗廁所。’

- (15) 你又啊伊，伊又啊你。〔賴〕

‘你說是他，他又說是你。’

賴維凱(2006)指出句中的「啊」均有加強認為、認定的意思，「啊」字不能省略，並且指出兩句的「啊」都能套入中文「說」字，一般人認為就是「話」字。然而該文不認為「啊」為「話」字，是因為下句：

- (16) 汝又啊講汝愛請？〔賴〕

‘你又說你要請？’

由於例(16)中已有主要動詞「講」，故「啊」不應分析為動詞「話」。然而，出現在「又」之後的「啊」固然不是動詞，卻可能來源於動詞「話」。現代漢語言說動詞「說」經常與副詞或連詞結合，形成一個已經成詞或正在詞彙化的「X說」，其中的「說」已不再表示具體的言說意義，而是由言說義向認知義演變，甚至成為更加抽象的話語成分；「X說」這類詞的形成是短語詞彙化的結果（董秀芳 2003）。本文認為，「又啊」正是「又」與「話」跨層詞彙化的結果，例(14)的「啊」固然相當於共通語的「說」，但因語音已經弱化，與「又」緊密結合，其中「話」的言說語義已經淡化，是一個副詞的詞內成分了。賴維凱（2006）所強調的「著重於主觀已有的某種意識」、「主觀認為、認定某事」等特質正是言說動詞在語法化過程中經常帶有的主觀化傾向（參董秀芳 2003）。

「怎啊」的例子如：

- (17) 你要請俚喔？怎啊毋好？〔賴〕
 ‘你要請我喔？怎麼會不好？’

例(17)的「怎啊」相當於「怎麼」、「為什麼」的意思，「啊」也是疑問詞「怎」與「話」短語詞彙化後的詞語，現代漢語「說」也有與疑問詞構成短語詞彙化的例子，如「怎麼說」、「為什麼說」等。客語的「啊」若來源於「話」也是相當合情合理的推斷。

「話」與「毋」結合的例子有「毋啊」與「敢毋啊」：

- (18) 毋啊一好食仔！〔賴〕
 ‘真是好吃啊！’
 (19) 敢毋啊撞啊一實力仔！〔賴〕
 ‘可見撞得有多嚴重！’

「毋啊（毋話）」與「敢毋啊（敢毋話）」都有傳達說話者對命題的主觀態度的作用，其中「毋啊（毋話）」約略相當於「不想、沒想到」，「敢毋啊（敢毋話）」約略相當於「難道不是」的意思，這兩例中的「話」都已由言說義向認知義演變，將具體的說話行為內化為認知領域的判斷和推估，是「話」的語義虛化與主觀化現象的展現。貝羅貝、曹茜蕾（2013）主張言說動詞演變為從句標句詞（即本文之「補句標記」）的過程中，必須經過「認為」、「以為」等認知動詞的階段，客語「毋話」、「敢毋話」中「話」的語義演變，提供這個假設相當具有啟發性的證據。

綜合本節討論，本文認為南四縣客語一部分去聲的「啊」是由言說動詞「話」（va5）語法化而來的。語法化的「話」語音弱化為「a5」，語法上則失去獨立性，成為黏附於動詞或

副詞之後的成分。目前所知「啊」可以後附的詞彙並不多，僅「講」、「知」、「驚」、「又」、「怎」和「毋」等，然而數量雖然不多，卻分屬言說動詞向引語標記及補句標記語法化過程中各階段所搭配的不同語義類別，包括言說動詞、認知義動詞、情感義動詞，以及具連接小句功能的副詞及疑問副詞等。不過，由於「啊」與動詞搭配的能產性不高，本文認為「啊」並沒有真正發展為真正虛化、能產性較高的補句標記，而是走向語法化後與前附成分「詞彙化」的道路。

5. 聽聞示證標記 (hearsay marker of evidentiality)¹⁰ 及句末言談標記 (discourse marker)

聽聞示證標記是言說動詞的語法化中較受重視的一類，是指言說動詞語法化成為表示說話者訊息來源為聽說 (hearsay) 或轉述 (quotative)，¹¹也是言談標記的一種。黃映瓊 (2013) 所描述的「話」的用法中，就提到梅縣客家話的「話」可用在分句或句子末尾，表示「聽說」、「聽人家說」的意思，暗含「轉述」的意思，事實上，這就是「話」作為聽聞示證標記的用法。其例如：

(20) 秋晡夜阿芳妹呀，無煤氣欸話哦，洗冷水。(=黃映瓊 2013(15))

‘昨晚阿芳妹家沒煤氣了，只能洗冷水。’

(21) 佢無錢用欸話。(=黃映瓊 2013(17))

‘他沒錢用了。’

黃映瓊 (2013:13) 特別強調例(21)的「無錢用欸」是誰說的並不重要，句子表達的焦點是「轉述」這一信息。例(21)句末的「話」還可用於帶動詞「話」的句式，如：

(22) 佢話無錢用欸話。(=黃映瓊 2013(18))

黃映瓊 (2013:14) 比較例(21)與(22)兩句，指出例(22)中的疊用現象，「句末的『話』沒有實義，只起到一種強調、肯定的作用，屬於更虛化的用法」。這種更虛化的用法，就是由

¹⁰ 「示證」(evidentiality) 在有些文獻中也譯作「傳信」。

¹¹ 儘管「聽說」(hearsay) 和「轉述」(quotative) 是示證系統中兩個不同的語義參項，但在有示證系統的語言中，能夠用語法手段區分聽說和轉述的語言並不多，最常見的是聽說和轉述使用相同標記，可以合稱為「報導」(reported) 示證，參 Aikhenvald (2004:64-66)。本節所述用法雖包含轉述，但句中並不言明轉述來源，仍屬聽聞示證標記的一種。

聽聞示證標記虛化而來的句末言談標記。

臺灣客家話的「話」事實上也存在這種用法，只是過去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徐兆泉（2009:1338）所收錄的「哇」字，讀為「và/và」，亦即「va³¹（四）/va⁵³（海）」，釋義為「用於肯定的語氣中」，以及「用於轉述別人的話」，本文認為其本字也是「話」（以下例句改「哇」為「話」），其中「用於肯定的語氣」指的就是「只起到一種強調、肯定作用」的句末言談標記，「用於轉述別人的話」則是聽聞示證標記。翻查徐兆泉（2009）帶有句末「哇（話）」的例句，可發現它經常與臺灣客語一般性言說動詞「講」共現，形成相當於香港粵語「話……喎」的「框式結構」（discontinuous construction），¹²如：

(23) 講今晡日愛交貨，打電話分佢，佢**講**旨做**話**。〔徐〕

‘說是今天要交貨，打電話給他，他說還沒做。’

(24) 打球仔打到歸身汗，逐個衫都跣淨淨，**講**恁樣較涼**話**。〔徐〕

‘打球打到全身是汗，每個人都把衣服脫光光，說是這樣比較涼。’

(25) lin3 ggo2/lin1 ggo5 無削皮，仰食得？毋過人**講**較有滋養**話**。〔徐〕

‘蘋果沒削皮，怎麼能吃呢？不過聽人說這樣比較有營養。’

(26) 王梨心**講**食毋得**話**，講食了會變耳聾，這下个人食到佢轉來喔！〔徐〕

‘鳳梨心聽說不能吃呢，說是吃了會耳聾，（可是）現在的人吃到翻過去呢！’

這些句中的「講」其實也是一個表示聽聞、轉述的示證標記。例(23)可以得知確定的訊息來源，屬轉述，其他幾例的訊息來源為不特定人，聽說的意味較明顯：例(24)為前面言談中所提及的某特定群體中的不特定人，例(25)(26)則為間接的傳聞或聽說。這些表示聽聞、轉述的「講」字句在句末都加上「用於轉述別人的話」的「và/và」，具有強調之意。據田野調查與母語者核實的結果，這種表示聽聞、轉述的「講」必須與句末的「話」一起出現，才能傳達完整的語氣。因此，「話」也是聽聞示證標記。北四縣的「話」大多與「講」一起出現在「講……話」的格式表示轉述，但在南四縣客語，「話」也跟梅縣客家話一樣，在句末單獨使用表示轉述，聲調則維持高平，甚至會提高音調或拉長，有強調之意。例如：

(27) 佢食飽了話⁵⁵。〔南四縣〕

‘他說他吃飽了。’

¹² 有關粵語「框式結構」的特點和詞例請見鄧思穎（2014, 2015）。鄧思穎（2014:437-439）將「話……喎」、「聽講……喎」分析為框式結構。「喎」（wo¹³）是粵語學者公認的「重述所聞的助詞」，也是一個聽聞示證標記。臺灣客語除「講……話」外，前文提到的「怕…敢話」也可視為框式結構。

(28) 佢毋想來話⁵⁵哩！〔南四縣〕

‘（他說）他不想來了。’

(29) 柑仔有甜話⁵⁵。〔南四縣〕

‘聽說橘子有甜。’

例(27)的語境例如媽媽叫小孩去請阿公來吃飯，若小孩去了之後回來說「佢食飽了」，只是從小孩的立場一般性的描述回答，若小孩說「佢食飽了話」，則是有強調是轉述阿公說法的用意。「話」的轉述性質相當明顯。南四縣轉述用的「話」有時帶有不太確定的意味，如例(28)可用於某甲在聚會中間某乙某丙會不會來時，某乙的回答，意指聽他說的，我只是轉述，有一種不敢以我的立場說明、不確定的意思。例(29)也帶有聽說、不太肯定的意思。聽聞示證標記所帶有的不確定語義，是由於轉述畢竟屬於非親歷示證（non-firsthand evidential），訊息來源的可信度強弱不一，在語境中便有不太肯定的意味。Aikhenvald（2004:193）指出報導示證（包含聽說與轉述）在某些語言中發展出「不可靠資訊」（unreliable information）的認識延伸。谷峰（2007）指出言說動詞「言說義＞轉述義＞聽說義＞不置可否義＞不確信義」的詞義引申模式具有跨時代、跨語言、跨方言的證據支持，客語的言說動詞「話」也具有類似的語義演變模式。

鄭嘉明（2007:82, 223-225）提到海陸客家話兩個句末語氣詞「話」，一讀為 *va*¹¹，一讀為 *va*⁵³，兩個語氣詞都用於陳述句，後者是前者的加強語氣。這兩個語氣詞主要表現兩種語氣作用，一是用於「傳達」別人言行時的加強語氣，帶有「他是這麼說的」的味道；一種則是表達「意想之外」或「竟然」的語氣。「*va*⁵³」與徐兆泉（2009）所記錄的海陸「哇（話）」的讀音相同，本文認為是同一個成分。由於是加強語氣，聲調並不符合「話」的本調。¹³海陸句末「話」的兩種語氣，前者即為本節所說的「聽聞示證標記」，後者即為下一節要討論的「意外範疇標記」，這兩種言談標記關係密切，事實上無法截然分開。

「聽聞示證標記」的例句如：

(30) 佢喊你過去坐話⁵³。〔鄭〕

‘他叫你過去坐。’

(31) 愛錄兜仔客話起來話⁵³！〔鄭〕

‘要錄一些客家話起來啊！’

¹³ 句末語氣詞聲調變化是常見的現象，臺灣閩南語句末表示意外的「講」也變讀為高平調。粵語由「話」語法化而來的句末語氣詞「噃」也有許多不同的聲調，參林華勇、李敏盈（2017）。

(32) 佢講你去斯好話¹¹！〔鄭〕

‘他說你去就好了啊！’

(33) 阿星去看厥姐話¹¹。〔鄭〕

‘（他說）阿星去看他姐姐了。’

傳達別人言行的句末「話」雖也常與言說動詞「講」或「喊」共現，但由例(31)(33)可知「話」也可以單獨出現於句末表達聽聞示證標記的功能。不過，整體來說，海陸句末的「話」更常用於表示驚訝和意料之外的語氣。

綜合本節所述，臺灣客家話可以用「講……話（va³¹（四縣）/va^{11/53}（海陸）/va⁵⁵（南四縣））」的格式傳達一個命題的來源為轉述或聽說，格式中「講」與「話」的功能幾乎完全相同，屬共現成分，「講……話」可以視為粵語中常見的「框式結構」，表達示證情態。在南四縣客語，單獨句末的「話」也具有轉述、聽說的用法，有時也帶有不確定的語氣，是一個典型的聽聞示證標記。海陸客語中，句末的「話」除了轉述、聽說的用法外，更多時候用於表示驚訝與意外，更適合分析為意外範疇標記。至於北四縣，單獨使用的句末「話」可以表示轉述，但更多時候只表示肯定與確認，或在感嘆中帶點怪怨、想不透的語氣，是一個由聽聞示證標記虛化而來的句末言談標記。¹⁴

6. 意外範疇標記（mirative marker）

所謂「意外範疇」指的是語言中用來表示「意外」、「出乎意料」的語法手段，表達說話人「驚訝」的語氣。Chappell（2008）列舉言說動詞語法化後可能具有的十二種功能中，其中之一即為意外範疇標記。漢語方言的言說動詞便常見語法化為意外標記的用法，王健（2013）列舉了漢語南方方言中吳語（新派上海話、常熟、蘇州、富陽、海門、寧波）、粵語（廣州、香港）、臺灣閩南語中用言說動詞表達意外範疇的例子，也約略提到臺灣客語。不過，儘管「意外範疇」可以是一個獨立的語義或語法範疇（DeLancey 1997），也有不少語言的意外範疇標記是由示證範疇標記發展出來的，尤其是表示「非親歷（non-firsthand）」的「推知示證（inferred evidential）」和「報導示證（reported evidential）」（Aikhenvald 2004:207）。客語的意外範疇便與聽聞示證範疇關係密切，無法截然分開。上一節已列舉客語「話」與「講」作為聽聞示證標記的用法，事實上，「講」與「話」在相同的語法格式中，

¹⁴ 至於為什麼同樣是位於句末的聽聞示證標記「話」，南四縣和海陸客語都是帶有不確定的語氣，惟有北四縣用於表示肯定和確認的語氣，本文認為這與非親歷示證訊息來源的權威程度不同有關。非親歷示證若著眼於「以重言為真」的心理，引述權威消息以增強可信度，便可以產生表示確認與肯定的語氣。至於感嘆、怪怨或想不透等語氣，都是在語境中因語用因素而觸發的。

也有作為意外範疇標記的用法。以下是徐兆泉（2009）的例子：

- (34) 看佢人生到大嘛嘛仔，講恁無膽話，一上臺就吃舌佢，講毋出話來。〔徐〕
 ‘看他長得高高大大的，竟然這麼沒膽量，一上臺就張口結舌，講不出話來。
 (35) 啊喔！麼个客人講毋曉講客話！〔徐〕
 ‘真糟糕！客家人竟然不會說客語！’
 (36) 還高毛！這柑仔燥心話！〔徐〕
 ‘真可惡！這橘子竟然乾乾的沒水份！’

例(34)(35)都是前一節討論過的「講……話」格式，但語氣明顯不同，由上下文及搭配的語氣詞可知句中所傳達的是驚訝、竟然的「意外」語氣。例(36)則是單獨使用的句末「話」，在海陸客語中，句末「話」主要用於意外範疇，鄭嘉明（2007:223-225）所舉的例子也多為單獨使用，如：

- (37) 該位無賣細囡仔衫話¹¹。〔鄭〕
 ‘那裡（意料之外的）沒有賣小孩子的衣服。’
 (38) 佢恁仰形應佢話⁵³！〔鄭〕
 ‘他竟然這樣子回答我！’
 (39) 該兩公婆老正來離婚話⁵³！〔鄭〕
 ‘那兩夫妻老了竟然還要離婚呀！’

「話」由聽聞示證標記到表強調、肯定的句末言談標記（北四縣為主），或到意外範疇標記（海陸為主）的演變，都是言說動詞在語法化過程中的語義主觀化的表現。Aikhenvald（2004:208）指出「意外」是「非親歷示證（non-firsthand evidentiality）」常見的語義拓展，其語義演變路徑可以概括為「缺乏第一手資訊（lack of firsthand information）→說話者未參與且缺乏主控性（speaker's non-participation and lack of control）→心理沒有準備及新資訊（unprepared mind and new knowledge）→意外的解讀（mirative reading）」。

7. 結論

言說動詞是人類語言中相當基礎的詞彙之一，它的語法化廣泛見於世界上各種語言，漢語歷史語法及共時的漢語方言中也經常可見各種類型的語法化現象。本文探討臺灣南、北四縣及海陸客語中一項鮮為人知的言說動詞「話」的語法化現象。鮮為人知有兩大主要

原因，一是由於臺灣客家話最主要的言說動詞是「講」而不是「話」；一是由於「話」（va5/va6）語音形式是極易發生語音消蝕的濁擦音聲母及單元音開音韻母，一旦發生語法化常見的語音弱化，便只剩主要元音可資辨認了。所幸透過目前所知的世界語言及漢語歷時與共時語法所建立的言說動詞演變路徑，我們得以窺知臺灣客語的「話」事實上也曾經歷過一段漫長的語法化及詞彙化路程。

就本文所知，客語言說動詞「話」（va5/va6）脫離言說意義後所經歷的語法化和詞彙化如下表：

		北四縣	南四縣	海陸
詞彙化	認知義動詞			話 ^{（以為）} 話著 ^{（以為）}
	情態詞	毋敢話	敢話 *「話」弱化為a ⁵⁵ 並與前面語素連音）	毋敢話 敢話（合音為kam ³³ ）
	引語標記或準補句標記		講話 知話 驚話 又話 怎話 毋話 敢毋話 *「話」弱化為a ⁵⁵ 並與前面語素連音	
語法化	聽聞示證標記	講…話 ³¹ 句末「話 ³¹ 」	講…話 ⁵⁵ 句末「話 ⁵⁵ 」	講…話 ^{11/53} 句末「話 ^{11/53} 」
	句末言談標記	句末「話 ³¹ 」		
	意外範疇標記	講…話 ³¹	講…話 ⁵⁵ 句末「話 ⁵⁵ 」	講…話 ^{11/53} 句末「話 ^{11/53} 」

一個有待解釋的問題是，如果客語言說動詞「話」的主要意義是共時所見的規勸或責備義，它如何能像一般言說動詞般走上那麼長一段語法化的道路？事實上，客語的說話義動詞所用詞形各地有所不同，江西本地客語幾乎全用「話」（劉綸鑫 1999、2001），廣東與

福建客語則或為「講」，或為「話」（參李如龍、張雙慶 1992），或二者並用（如梅縣，參黃映瓊 2013）。本文認為，客語的說話義動詞應該曾經經歷過「講」與「話」的興衰消長才形成今日的分布。據汪維輝（2003），「話」是唐代表示「說話」義的一個常用詞，是說類詞中的新成員，至於「講」，雖然中國東南地區一些較古老的方言中普遍使用「講」，但它用作一般說話義動詞大約在元代才產生。¹⁵在現代漢語的分布上，官話、晉語用「說」而不用「話」，南部吳部、贛語、粵語、閩語、客家話用「講」和「話」而不用「說」；「話」與「說」的分布正好形成對立，「講」則介於中間（汪維輝 2003:338）。結合這些分布特徵與「話」在臺灣客家話的語法化現象，可以說，「話」和「講」原本都是客語表示說話義的言說動詞，「話」在客家話中甚至更古老。如果以語法層次和語法化輪迴的觀點來看，「話」是較為古老的層次，它經歷了一連串的語法化（或詞彙化）之後，主要言說動詞的功能被「講」以新興形式之姿取代了，只殘存語法化後的功能或固著於特定詞彙中。客語「講」則開啟一個新的語法化輪迴，除了作為說話義的言說動詞外，本身也經歷了若干語法化，這是未來可以繼續探究的課題。

¹⁵ 這是言說動詞在漢語史中另一個待解的謎團。

引用文獻

- Aikhenvald, Alexandra Y. 2004. *Evidentia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ao, Yuen Ren (趙元任). 1947. *Cantonese Primer* (《粵語入門》). Cambridge: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 Chappell, Hilary. 2008. Variation in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complementizers from *verba dicendi* in Sinitic languages. *Linguistic Typology* 12: 45-98.
- DeLancey, Scott. 1997. Mirativity: The grammatical marking of unexpected information. *Linguistic Typology* 1: 33-52.
- Klamer, Marian. 2000. How report verbs become quote markers and complementisers. *Lingua* 110: 69-98.
- Traugott, Elizabeth C. 1989. On the rise of epistemic meanings in English: An example of subjectification in semantic change. *Language* 64: 31-55.
- _____. 1995. Subjectification in grammaticalization. In Dieter Stein and Susan Wright (eds.), *Subjectivity and Subjectivisation*, 31-5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王健. 2013. 〈一些南方方言中來自言說動詞的意外範疇標記〉。《方言》2: 111-119。
- 江敏華. 2018. 〈客語傳教士文獻中所見“話”與“講”的語法化與詞彙化〉，何大安、姚玉敏、孫景濤、陳忠敏、張洪年編《漢語與漢藏語前沿研究——丁邦新先生八秩壽慶論文集》，711-724。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李如龍、張雙慶（編）。1992.《客贛方言調查報告》。廈門市：廈門大學出版社。
- 李明. 2003. 〈試談言說動詞向認知動詞的引伸〉，吳福祥、洪波編《語法化與語法研究（一）》，350-370。北京：商務印書館。
- 汪維輝. 2003. 〈漢語“說”類詞的歷時演變與共時分布〉。《中國語文》4: 329-342。
- 谷峰. 2007. 〈從言說義動詞到語氣詞——說上古漢語“云”的語法化〉。《中國語文》3: 231-236。
- 貝羅貝、曹茜蕾. 2013. 〈論漢語言說動詞的歷時發展〉，吳福祥、邢向東編《語法化與語法研究（六）》，1-14。北京：商務印書館。
- 林華勇、李敏盈. 2017. 〈轉述和直述——粵語言說性語氣助詞的功能分化〉，吳福祥、陳前瑞編《語法化與語法研究（八）》，240-265。北京：商務印書館。
- 林華勇、馬喆. 2007. 〈廉江方言言說義動詞“講”的語法化〉。《中國語文》2: 151-159。
- 徐兆泉. 2009.《臺灣四縣腔海陸腔客家話辭典》。台北：南天書局。
- 張洪年. 2007.《香港粵語語法的研究（增訂本）》。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郭維茹. 2022（待刊）。〈古漢語言說動詞「道」的語法化和詞彙化〉，《語言暨語言學》23.3。

- 黃映瓊. 2013. 〈淺析梅縣方言的一組言說動詞——“說”、“學”、“話”、“講”〉。《嘉應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31.6: 11-17。
- 葉秋杏、賴惠玲. 2014. 〈臺灣客語「怕」之情態演變——語法化與主觀化之觀點〉。《漢學研究》32.1: 305-340。
- 董秀芳. 2003. 〈“X 說”的詞彙化〉。《語言科學》2.2: 46-57。
- 劉綸鑫. 1999. 《客贛方言比較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_____. 2001. 《江西客家方言概況》。南昌市：江西人民出版社。
- 鄧思穎. 2014. 〈粵語謂詞性語氣詞〉，何志華、馮勝利編《承繼與拓新：漢語語言文字學研究（下冊）》，427-444。香港：商務印書館。
- _____. 2015. 《粵語語法講義》。香港：商務印書館。
- 鄭嘉明. 2007. 《海陸客語語氣詞研究》。國立中央大學碩士論文。
- 賴維凱. 2006. 〈從虛詞「啊」的用法探討客家移民間語言之變化〉，吳煬和編《第五屆客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屏東客家醫療史・移民與文獻》，257-274。屏東縣內埔鄉：美和科技大學。
- 謝佳玲. 2006. 〈漢語情態詞的語意界定：語料庫為本的研究〉。《中國語文研究》21: 45-63。

